

证券代码：002900

证券简称：哈三联

公告编号：2021-018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；本次股东大会上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
3、本次股东大会因涉及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公司将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

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

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2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5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2月25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召集人：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利民开发区北京路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秦剑飞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计 1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205,357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,784,867 股的 66.290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6 名，代表股份 11,27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,784,867 股的 3.638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6 名，代表股份 205,335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,784,867 股的 66.283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21,9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09,784,867 股的 0.0071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及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管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，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方式进行见证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全资子公司股权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5,35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1,270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；

2、律师姓名：张一鹏律师、周德芳律师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2月25日